

内乡县师岗镇曹营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 内乡县师岗镇人民政府

乙方： 河南筑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 内乡县师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筑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内乡县师岗镇曹营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内乡县师岗镇曹营村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987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柒仟元整

2. 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 30%；工程量达到 80%后，再支付合同金额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审计决算金额为准支付到 97%；剩余 3%为质保金，工程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无息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亚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法律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8 月 16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内乡县师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其他

- 1、甲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具有解释权。
-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 3、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甲方：内乡县师岗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河南筑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源支行

开户账号：86601021000000476

内乡县师岗镇曹营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三方补充协议书

发包方： 内乡县师岗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 河南筑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方： 河南筑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乡师岗分公司

内乡县师岗镇曹营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合同签订于 2024 年 08 月 16 日，由于原合同乙方(河南筑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成立了分公司并取得独立的《营业执照》，依法具有纳税人主体资格；为了方便工程的施工与管理，经乙方申请，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现就内乡县师岗镇曹营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的补充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内部实行分公司承包责任制，同意并授权丙方在原合同范围内，独立为甲方完成原合同内所有工程建设内容，丙方可独立对甲方进行工程款结算、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原有合同其他约定继续有效。

二、工程名称：内乡县师岗镇曹营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三、工程地点：内乡县师岗镇曹营村；

四、工程内容：根据施工设计图纸要求；

五、工期：本补充协议工期与原协议工期一致。

六、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按原合同要求不变，丙方的权利及义务与原合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要求一致。

七、工程款结算

甲方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丙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筑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乡师岗分公司

账户号码：86601021500000780

开户银行：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源支行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一
共叁份，甲乙丙各执壹份。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内乡县师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河南筑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施工方：河南筑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乡师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